

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信鄉農字第 1090011377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公告取得本鄉羅娜段 1870 地號等 2 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止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

一、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下：

編號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移轉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人	備註
1	信義鄉	羅娜段	1870	819	819	方麗香	
2	信義鄉	望美段	800-2	237	237	馬信隆	

二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- (二) 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- (三) 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農業課洽詢，電話 049-2791515 分機 116。

鄉長 全 志 堅